

工作人員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_____公司之「112 年外景兒青節目
(暫名)」節目製作徵案之 (請勾選):

製作人 投標企劃書撰稿人

其他: _____ (請填寫職務名稱) 一職, 並同意

所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, 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
著作人, 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事業基金會享有。
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個人請親簽)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:

1. 本同意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, 立同意書人為公司者, 應加蓋該公司大、小章; 以上皆可為影本。
2. 本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, 或立書之公司未蓋大、小章者, 經本會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件, **逾期視為不合格**。
3. 本同意書不得偽造或變造, 違反者, 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下稱本會)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, 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, 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, 蒐集上開個人資料, 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 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, 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